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章程

80.10.12.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80.11.02.北市社一字第四二九八一號函備查
82.09.18.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一次修訂
82.10.26.北市社一字第四八五〇〇號函備查
83.10.26.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次修訂
83.10.17.北市社一字第五四一五〇號函備查
84.09.30.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三次修訂
84.11.09.北市社一字第六〇六七七號函備查
85.09.21.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四次修訂
85.11.20.北市社一字第六七七二七號函備查
90.11.29.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五次修訂
91.04.17.第四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第六次修訂
91.07.04.北市社一字第〇九一三五四一四七〇〇號函備查
91.10.17.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七次修訂
91.11.21.北市社一字第〇九一三九七〇七八〇〇號函備查
93.12.14.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八次修訂
94.01.17.北市社一字第〇九四三〇二七四〇〇〇號函備查
101.12.27.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九次修訂
102.2.1.北市社團字第 10231613700 號函備查
110.12.29.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十次修訂
111.2.8.北市社團字第 1113016091 號函備查
112.12.26 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十一次修訂
113.01.24 北市社團字第 1133004807 號函備查
114.12.23 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十二次修訂
115.01.16 北市社團字第 1153002860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地政士法訂定之，本會定名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聯絡同業情誼，發揚自律、守法、互助、合作精神，以提昇服務品質，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台北市行政區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台北市。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關於法令修改或土地登記事務之建議事項。

2、關於法律教育三十小時專業訓練之辦理事宜及會員風紀之整飭事項。

3、關於土地登記事務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4、關於受託地政有關業務之研究事項。

5、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6、關於同業互相協調合作及執行業務爭議之調處事項。

7、關於人民財產權利保障事項。

8、其他會員福利及法令規章所規定應辦事項。

第 三 章 會 員

第 五 條 凡已領得台北市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五條之一 鄰近縣（市）已領得開業執照之地政士，於未達十五人具備得組織地政士公會者，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 六 條 會員入會應履行下列手續：

1、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五張。

2、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3、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 七 條 會員入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書，並登錄於會員名冊，如會員證書遺失者須具結聲明作廢後再行申請補發，會員事務所遷移者，應於三十日內函知本會。

第 八 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九 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1、自行停止執業。

2、死亡。

3、經主管機關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4、開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第 十 條 會員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本會催繳後仍不繳納者，得經理事會通過予以停權。欠繳會費滿一年者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視為自動退會，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因故退會應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經理事會通過後生效。

第 十一 條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各項權利：

1、發言及表決權。

2、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3、享受本會各項福利權。

4、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 十二 條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1、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

2、繳納會費或其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費用。

3、擔任本會所指派職務及協助推展會務。

4、其他本會規定之義務。

第　四　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對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負責。

前項會員代表名額之分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 十四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1、訂定與變更章程。

2、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3、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4、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5、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6、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

7、議決本會團體之解散。

8、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 十五 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八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 十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2、執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3、審定會員入會、出會、退會、停權、復權。

4、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5、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或理事長之辭職。

6、聘免工作人員。

7、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8、其他依法應執行事項。

第 十七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於理事會休會期間得每一個月召開常務理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職權由理事會訂之。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常務理事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之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 十八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審核年度決算。

3、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4、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 二十 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廿一 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喪失會員資格者。

2、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被罷免或撤免者。

4、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5、依法受懲戒處分者。

第 廿二 條　本會置秘書長、副祕書長各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 廿三 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 廿四 條　本會得設辦事處、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廿五 條　本會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理事會決議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　五　章　會　　議

第 廿六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 廿七 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 廿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3、理事、監事之罷免。
4、財產之處分。
5、團體之解散。
6、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 廿九 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之同意行之。

第 三十 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

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 卅一 條　本會出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及台北市地政士獎勵或懲戒委員會之本會代表，由理事會推選之，但不以理監事為限。

第　六　章　公約及風紀維持方法

第 卅二 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1、會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信與公正原則。

2、依照地政士法及本章程之規定執行業務。

3、會員因業務而知悉之當事人秘密應予嚴守。

4、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5、除受領委託人約定之委託費用外，不接受任何有關業務上之非法利益。

6、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與會員爭取業務。

7、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名義執行業務。

8、不登載商業化及自我誇大之宣傳廣告招攬業務。

第 卅三 條　本會會員風紀之維持及訂定，由紀律委員會負責處理，其委員會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　七　章　經費及會計

第 卅四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入會費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正，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2、常年會費每月新台幣參佰元正，全年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正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次繳納之。

3、委託收益。

4、基金及其孳息。

5、捐助款。

6、事業費及其他收入。

會員出會或退會時前列各項經費不得請求退還。

第 卅五 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卅六 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 卅七 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卅八 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第 卅九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